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常州五山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LQ20230181-1 的 2023 级学生军训服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备注
1	2023 级学生军训服装	1 批	¥68.00元	¥115600.0元	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	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u>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u> （¥：1156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货物是原厂原包装，符合设备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品技术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等。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全部货物经甲方抽检，甲方将派员将货物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签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并追究乙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4）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将货物送至法定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5）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乙方资格，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10、质量保证

10.1 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格、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质量不合格的军训服装负责包换，并承担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10.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肆年。

11、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

11.1.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2 若乙方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1.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3.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6、合同条款

16.1 备货数量：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增加 1000 全整套的产品备货，以备调换及零星增补。

16.2 特殊体型服装：配备 100 套以上 100-200 公斤的特殊体型学生服装。

16.3 发放人员配备：不低于 12 名技术工作人员，公司全体员工 300 名可随时待命应急服务。

16.4 产品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拉链损坏可免费换新。军训期间 24 小时全程跟踪服务，随叫随到。

16.5 提供每位学生 1 个服装领用袋。以免学生领取服装后掉落军训配件。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7.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工程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送福建省财政厅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

1、甲方联系人：蒋美富，联系电话：0591-8791145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邮编：350007。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080034121，传真：0591-87950807，微信号：15080034121，电子邮箱：1370471931@qq.com。

乙方联系人：李前宁，联系电话：051985333333，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217 号，邮编：2130212。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016877777，传真：051985333333，微信号：13016877777，电子邮箱：843718052@qq.com。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常州五山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晋陵北路 217 号

单位负责人：李前宁

委托代理人：李前宁

联系方法：13016877777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九龙支行

账号：10611901040011504



签订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